

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和税收联合惩戒制度不断完善——

纳税不诚信 后果很严重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董碧娟

特别关注

辽宁大连某企业经营者王某实在没想到,自公司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后,接连发生了一串变化:多家合作多年的老客户突然不让他们供货了;一家外资企业招标中,该公司在资格审查阶段被取消了参与资格;市财政局原计划安排给公司的资金支持也取消了;递交给工商部门的驰名商标申请被否决了;连参评行业内优秀企业都被取消了资格……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副局长于海春日前表示,自2014年“黑名单”制度实施以来,各级税务机关累计公布案件数量达13468件。截至2018年9月份,税务部门累计向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推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息15.52万户次。当前,公布“黑名单”和联合惩戒的综合社会效应正全面提升。

要守住发票“红线”

王某的企业因何被列入到“黑名单”?原来,前几年王某在生意场上认识了一个“朋友”。这位“朋友”暗示王某可以为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和内容可以按照客户要求开具,只收取5%的“点钱”(手续费)。王某经不住诱惑,从“朋友”处多次购买发票,而且双方还配合着把账目和资金流做得像模像样。

王某起初有些害怕,但他转念一想,此事做得“天衣无缝”,未必会被发现,况且自己只是购买发票,并不是对外虚开发票,问题不大。然而,不久后“朋友”对外虚开发票的行为被发现,税务机关顺藤摸瓜,找到了王某这个购票人。

此时王某才知道,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也属于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王某的企业被“信用大连”网站公示为联合惩戒对象后,不少老客户不愿再跟他继续合作,企业订单量比去年下降了一半。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被直接降到D级,税务机关对其出口退税也从严审核。

当然,惩罚并不是目的。为帮助企业走出困境,税务人员给王某讲解“黑名单”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对其进行跟踪政策辅导,帮助企业完善规范财务和管理制度。随后企业按时足额补缴了全部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税务人员告知企业,只要诚信守法,到期之后该企业信息将被撤出公布,不再被联合惩戒。

“这次我真体会到了处处受限、寸步难行的滋味。以后一定不再动歪脑筋,要诚信依法纳税,争取评上A级信用纳税人!”王某感叹。

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属于虚开发票的一种,任何一家企业都应守住发票“红线”。该涉案企业只顾眼前利益,为少缴税款,购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冲账”,抵扣税款。结果却因小失大,除了需要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外,企业名誉也受到影响,在生产经营诸多环节中还受到多部门联合惩戒。“涉税违法,得不偿失,作为企业经营者,应算好这笔账,切莫抱侥幸心理。”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



示。

因环保失信失去税收优惠

甘肃某建材公司因一次环保失信,遭遇跨部门联合惩戒。2017年4月份,该公司因对其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被当地环保部门处以5.1万元行政罚款。对于这家注册资本和年销售额均过亿元的企业来说,这笔罚款就是“毛毛雨”,该公司很快缴纳了罚款,以为此事就过去了。

但是,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超出预料。2017年甘肃省对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破坏生态环境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中,嘉峪关市税务部门配合环保部门对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逐户核实,发现该公司已被环保处罚但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鉴于该公司因违反相关环保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税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决定对该公司自环保处罚决定下达后的次月起,停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对已退还的税款予以追征,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2017年8月17日,在税务部门完整的证据链条和法律依据面前,该公司接受税务处理,按期补缴了2017年5月份至2017年6月份已经退还的增值税579.08万元,并缴纳滞纳金12.58万元,且停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这次因环保失信受到惩戒,公司为此付出的代价太大了。”该公司负责人说,他们一定会深刻汲取这次教训,积极配合整改,下不为例。

“为推动联合惩戒机制落到实处,甘肃税务、环保部门坚守政策底线动真碰硬,以‘零容忍’的态度,充分发挥联合惩戒的震慑作用。在被处理的企业中,不乏当地具

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企业,本案就是典型之一。”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个案例提示我们,在联合惩戒机制运行中,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工作互动和信息共享,合力构建联合惩戒的多层次“防火网”,让失信者深切感受到要为自己“一处失信”承担“处处受限”的痛楚,从而充分发挥联合惩戒机制应有的震慑力,推动依法诚信经营的良好市场氛围加速形成。

不能“贪小利”“存侥幸”

在税收违法案件中,“贪小利”和“存侥幸”是两种普遍心理。韩某夫妇经营着一家化工公司,2013年末由于取得的进项发票较少,公司缴税压力增大。为了少缴税款,韩某动起了歪脑筋: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该公司从青岛两家企业购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从而虚假申报,抵扣销项税款。

该企业纳税申报数据的异常变化,很快引起当地税务机关的注意。经过检查,查实该公司虚开发票的违法事实,并依法将该公司纳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推送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再如,王某的房地产公司是一家设在广西某县的民营企业,公司发展很快盈利颇丰。尽管如此,王某还是打起了偷漏税的歪脑筋。公司的异常纳税情况很快引起税务机关的注意,2016年5月份,广西南宁税务部门对该公司开展税务稽查,其违法事实很快曝光。该公司不纳税申报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以补缴税款及滞纳金158万多元,并罚款71万多元的处理。

然而,接到处罚决定的王某却不以为然。在多次收到税务机关的催缴通知,被税务机关列入欠税公告,甚至被税务部门限制使用发票后,王某仍不缴纳税款。

为了营造资金困难的假象,王某在公

司被稽查后,火速将该公司经营的部分收入转移到其名下的另一家桂林公司,企图“瞒天过海”,逃避缴税。王某的行为终没逃过税务稽查人员的“火眼金睛”。稽查人员告诉王某,倘若继续拒缴税款,王某的房地产公司将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司的纳税信用等级将被直接降为D级,同时推送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此外,他本人名下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主体都将被采取一系列严厉的监管措施,且在经营、投资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资质审核等方面受到有关部门的限制或禁止。

但是,王某依旧毫无悔意、心存侥幸,没有按要求缴纳任何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2016年11月下旬,王某的这家公司因为违法情节严重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不久,其名下的桂林公司在竞标桂林市区一块商住地块中,被国土部门现场取消竞标资格;2017年1月上旬,王某的房地产公司因税收违法“黑名单”反馈到银行征信系统,正在审批的一笔贷款被银行暂时冻结。

经过这两件事,王某决定无论如何先要把税款缴上,修复失去的宝贵“信用”。在2017年税务部门组织的一次企业座谈会上,王某现身说法,悔恨曾经的自己:“削尖脑袋想钻法律的空子,不料却付出更大的代价,还损了声誉丢了诚信,太不值了!”

“本案中,当事人对应缴欠税久拖不缴,对税务机关告知置若罔闻,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联合惩戒一经实施,当事人的经济活动、社会活动受到跨部门联合惩戒。”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说,本案中除了当事企业自身受到惩戒,直接责任人名下的其他企业也同样受到惩处,教训是十分深刻的。

纳税人要树立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意识,算好纳税信用的经济账、社会账,增强依法纳税意识。

手续简化周期短 案款领取更便捷

法院和银行联手设“案款管家”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款,还未建立有效的管理及清理途径,致使案款清理工作存在常清常积现象。据统计,此类案款金额占滞留案款总金额的近30%。

2016年,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对执行案款加强规范化管理,启用执行案款归集管理系统,实现案款管理的精细化和可视化。现行的“一案一账号”管理模式,有效解决了暂存款无法对应案件问题;案款归集管理系统也为基于法律原因滞留的案款设立了提存案款管理库。

为进一步提高案款发放的效率及领取的便捷性,今年7月19日,朝阳法院与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合作协议,朝阳法院将案款收发、清理、管理中的事务性工作委托工商银行开展,由工商银行提供案款管理相关金融服务,“案款管家”由此诞生。

据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负责人介绍,“案款管家”的核心是给执行案件申请人开立“案款电子专户”,这一专户与法院执行案款的“一案一账号”对接,在案款到位前即明确案款发放路径,形成案款收发的管理闭环。

“案款管家”合作业务,特别是“案款电子专户”发放模式大大提高了领取案款的便捷性。案款到位后,执行法官启动案款发还程序,工商银行随即将案款转账至申请人“案款电子专户”,并同时短信通知申

请人。案款到达电子专户后即按活期存款计息。通过在线开立的“案款电子专户”,领款人在收到到账短信后,可自行登录法院案款发还平台自助转账案款至开户时绑定的银行账户;线下开立的“案款电子专户”,领款人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就近前往任一工行网点激活电子账户并领取案款。

执行法官介绍,通过“案款管家”的“案款电子专户”发放案款,不仅缩短了发放周期,简化了领款手续,而且确保了案款发放成功率。以前案款到账后,当事人须提供其本人开立的一类账户及收款账户信息,包括户名、账号、开户行名称或行号等。如果信息提供有误,将导致案款发放不成功,退回法院账户;财务人员核查退回情况后,需通知执行法官重新办理入账及发放手续。采用“案款电子专户”发放模式,工商银行出具齐备的账户信息,节省了当事人往来法院的出行及时间成本,且不会出现发放不成功的情形。

据悉,自7月24日至10月22日“案款管家”运行3个月以来,辅助朝阳法院收发案款8949笔,发放案款1.38亿元。其中,通过“案款电子专户”模式发放案款2123笔,金额1934.60万元。朝阳法院执行案款的发放金额和笔数同比分别增长76.9%和96.9%;环比分别增长12.2%和29.2%。

最高检:

推动扫黑除恶向纵深发展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举行全国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促座谈会。最高检要求,检察机关要把“破网打伞”作为专项斗争主攻方向,加强与其他部门协作配合,注意严审细查,完善深挖彻查机制。

据统计,今年1月份至9月份,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17000余件57000余人,提起公诉6300余件32000余人。其中,批准逮捕涉黑犯罪2000余件7300余人,提起公诉470余件4000余人;批准逮捕涉恶犯罪15000余件50000余人,提起公诉5800余件28000余人。

针对案件陆续进入审查起诉的实际情况,最高检要求,在保证办案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统筹调配检察力量,加大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力度,完善退回补充侦查机制,必要时加大自行补充侦查力度。在检察办案环节,凡有保护伞线索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的,就是失职;发现了不移送,就是渎职,都要追究责任。要坚决清理“害群之马”,对检察人员涉黑恶势力犯罪或者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一律严查严处,坚决清除。

北京法院:

首发职务犯罪审判白皮书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10月31日,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职务犯罪审判白皮书(1995—2018)》。据了解,这是北京法院系统发布的首份职务犯罪审判领域的白皮书,从司法角度反映近年来我国反腐力度持续增强。

白皮书分析,职务犯罪案件主要特点包括:“小官”占比高,科级及科级以下被告1756人,占到总人数的76.15%;犯罪时间跨度长,犯罪行为时间跨度平均为7年,最长的22年;35岁至45岁人群所占比例最高,同时呈现出“初犯”低龄化趋势,其中“初犯”年龄最小的仅20岁;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的部门和岗位是频繁涉案“重灾区”,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关键领域,出现多人涉案的“塌方式”贪赃枉法。此外,由于北京一中院辖区内集中了大量中央党政机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大型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等,涉及上述单位的案件占有相当比例,呈现出个性化特征。

同时,白皮书分析法院审理的职务犯罪案件主要成因,一是理想信念动摇,思想退化变质;二是心态严重失衡,沾染低俗“癖好”;三是法律意识淡薄,法律常识匮乏;四是职业道德水准不高,纪律意识不强;五是权力过于集中,缺少必要制衡。职务犯罪案件被告人呈现三种心态:变相补偿心态,为权力丧失做准备的心态,侥幸从众心态。

在此基础上,白皮书从加强政治理论武装、规范权力配置、加强心理干预及调查引导、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加大惩治力度五个方面对预防、减少职务犯罪提出对策建议。

据介绍,从1995年至今,北京一中院共审结一、二审职务犯罪案件1802件,先后判处罪犯2306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1724件,占职务犯罪案件总数的95.67%。在涉案金额上,犯罪金额100万元以上案件占到总数的46.89%,普遍涉案金额较高。此外,该院判决没收赃物、追缴经济损失66亿元,实际追缴、挽损共计44亿元,判决追赃挽损率高达67.1%。近半数被告人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

河北宁晋:

破解村级监督“老大难”

本报讯 近日,河北宁晋县纪委监委通报4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涉事人员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追缴。

村一级党员干部的违规违纪事件为何层出不穷?农村党员干部工作在基层,直接面对人民群众,处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最前沿。但是,乡镇纪委的人力配置远远不能满足工作需求,县纪委监委又鞭长莫及,存在熟人监督难、人情脱不开等问题,往往只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

针对这一情况,宁晋县探索出“村级扎捆滚动执纪监督”的纪检工作新模式。据宁晋县纪委监委主任傅学磊介绍,“扎捆”是以相应几个地方(单位)为一个单元组合;“滚动”是在一个单元内,对相关地方(单元)开展滚动式监督执纪。具体做法是以行政村为单位,每5个至7个行政村组建一个“扎捆”滚动执纪监督小组,成员由县纪委监委委员、乡镇纪委书记或委员和相关村纪检委员组成,在乡镇(工作站)集中挂牌办公,严格坚持“异村监督、方便就近、适当回避、高效快捷、注意安全”的工作原则。

据了解,“‘扎捆’滚动统筹巡察执纪监督”模式推行以来,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组“探头”作用,使执纪监督人员跳出原来界限,扩大了执纪监督范围,提升了执纪监督能力;二是进一步彰显统筹巡察作用,对一些时间紧、难度大的问题,巡察组减少流程、直奔主题,发现问题“砸开核桃”迅速移交;三是有效缓解了乡镇纪委监督阻力,发现问题迅速突破后,按程序移交乡镇纪委办理,实现了“砸核桃留仁儿”的目的。

(王波)

法庭内外



10月23日,马女士、朱女士在工商银行柜台通过“案款管家”服务,从“案款电子专户”支取了拖欠一年多的工资。从账户激活到领款,整个流程仅用十几分钟。

“案款管家”是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向法院提供的全口径、全流程、全渠道案款管家金融服务产品,该产品将有效促进法院执行案款风险隔离、执行案件快速结案以及款项领取便捷及时高效。记者从北京朝阳法院了解到,在试运行3个月后,朝阳法院与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正式启动“案款管家”合作,在全国尚属首次。

图为申请人朱女士在工商银行柜台办理“案款管家”业务。曹璐摄

近年来,朝阳法院收案数量持续增长,2017年收结案双双突破13万件。随着案件数量的增长,执行案款的收发数量和金额也逐年递增。该院2017年收执行案款20575笔,发放金额36亿元,2018年1月份至9月份,收执行案款18466笔,发放金额34.5亿元,同比上升了30%。

“不断攀升的案款发放数额,说明更多的当事人实现了自身权益,但同时也对案款管理和案款发放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朝阳法院副院长毛力说,影响案款发放的原

因之一,是对基于客观原因无法发放的案

请人。案款到达电子专户后即按活期存款计息。通过在线开立的“案款电子专户”,领款人在收到到账短信后,可自行登录法院案款发还平台自助转账案款至开户时绑定的银行账户;线下开立的“案款电子专户”,领款人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就近前往任一工行网点激活电子账户并领取案款。

执行法官介绍,通过“案款管家”的“案款电子专户”发放案款,不仅缩短了发放周期,简化了领款手续,而且确保了案款发放成功率。以前案款到账后,当事人须提供其本人开立的一类账户及收款账户信息,包括户名、账号、开户行名称或行号等。如果信息提供有误,将导致案款发放不成功,退回法院账户;财务人员核查退回情况后,需通知执行法官重新办理入账及发放手续。采用“案款电子专户”发放模式,工商银行出具齐备的账户信息,节省了当事人往来法院的出行及时间成本,且不会出现发放不成功的情形。

据悉,自7月24日至10月22日“案款管家”运行3个月以来,辅助朝阳法院收发案款8949笔,发放案款1.38亿元。其中,通过“案款电子专户”模式发放案款2123笔,金额1934.60万元。朝阳法院执行案款的发放金额和笔数同比分别增长76.9%和96.9%;环比分别增长12.2%和29.2%。

本版编辑 许跃芝